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重點說明

報告人：政風處 編審 賴佩瑩

“

前言

東元公
行政院
副院長
於97
管制局
行為已
突迴避
處以交
緩。



大法官716釋字

宣告通盤檢討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

107年6月13日總統公布

107年12月13日生效施行

(6個月內施行)

法務部刻正研修施行細則

(加強宣導)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導覽 加入最愛 English 行動版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踴躍提問 踴躍提問

電子報 RSS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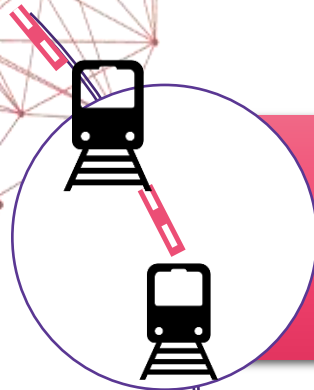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7.06.13 修正之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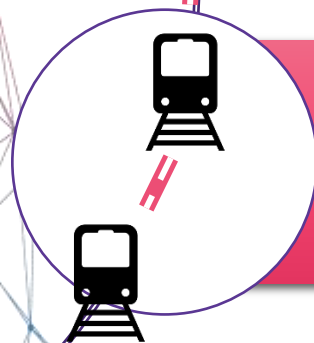
第 1 條 為促進廉政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職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民意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outline



利衝法講什麼



5大必知修法重點

壹

利衝法講什麼





公職人員

利益

衝突

迴避

法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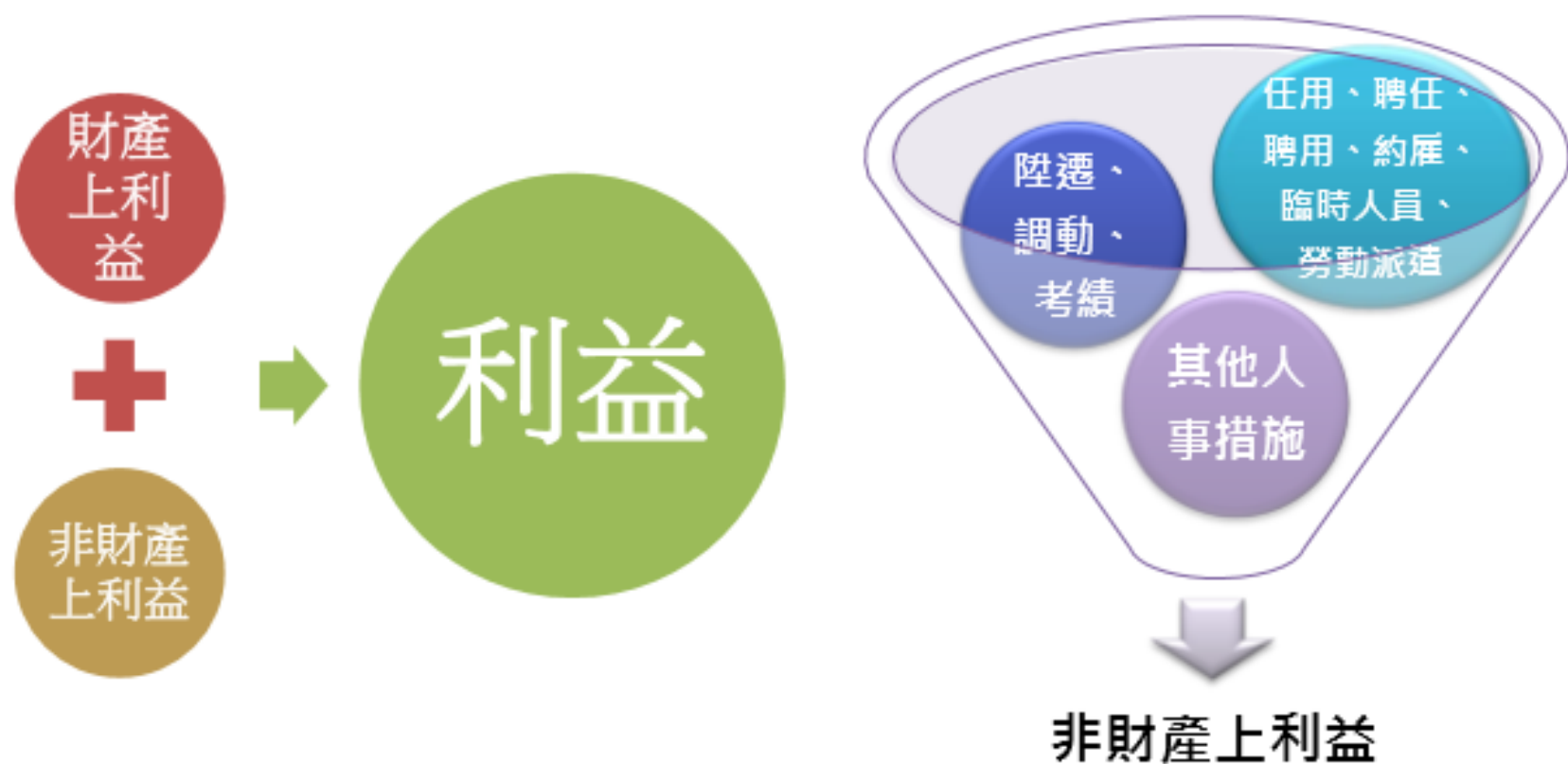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等親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活配之共同家屬
- 公職人員配偶或財產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其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其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其受託人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該如何遵循



公職人員迴避義務(§6~§11)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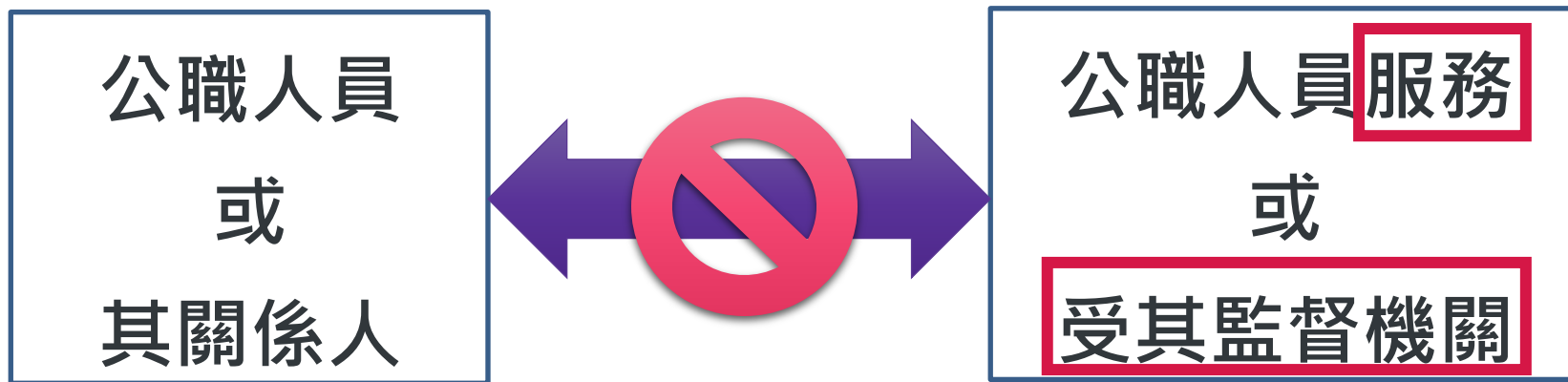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聘任之機關團體知公職人員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1.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禁止 (第12、13條)

2.「補助」或「交易」行為需禁止(第14條)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
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最高600萬

貳

5大必知修法重點



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適用範圍擴大了

第二條 (規定12 類公職 人員)

一、總統總統、副總統

四、學校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代表

九、法官、檢察官等

十、軍事主官、副主官

十二、其他核定者

二、各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十一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三、政務人員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適用範圍擴大了

經刪除財產申報法適用職務之主管人員(13項)：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工商登記、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之主管人員

第(類公人員)

一、總統總統、副總統

四、學校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代表

九、法官、檢察官等

十、軍事主官、副主官

十二、其他核定者

十一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1-2、6大類關係人

第三條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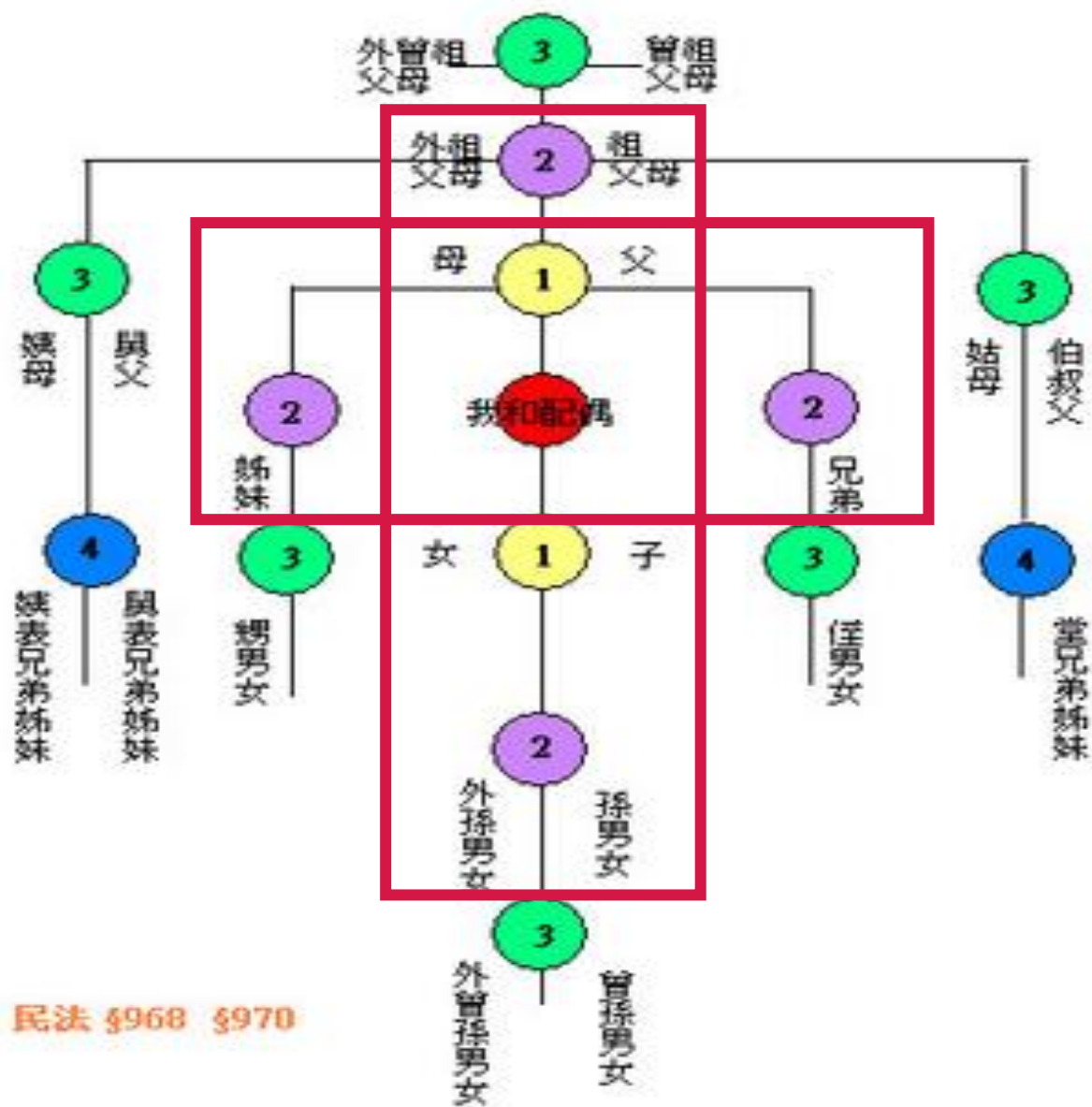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聘任者，不包括。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民法親等表



相關法規】民法 §968 §970

2、迴避需 書面為之， 並通知機關 團體

修法前

- 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修法後

- 同左前項情形應以書面為之
- 並通知機關團體
- 年度彙報監察院、法務部

法律 責任

- 未自行迴避→罰10萬至200萬
- 未依申請及職權迴避→罰15萬至300萬，得按次罰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3、交易 補助需禁 止，例外 行為需事 前揭露、 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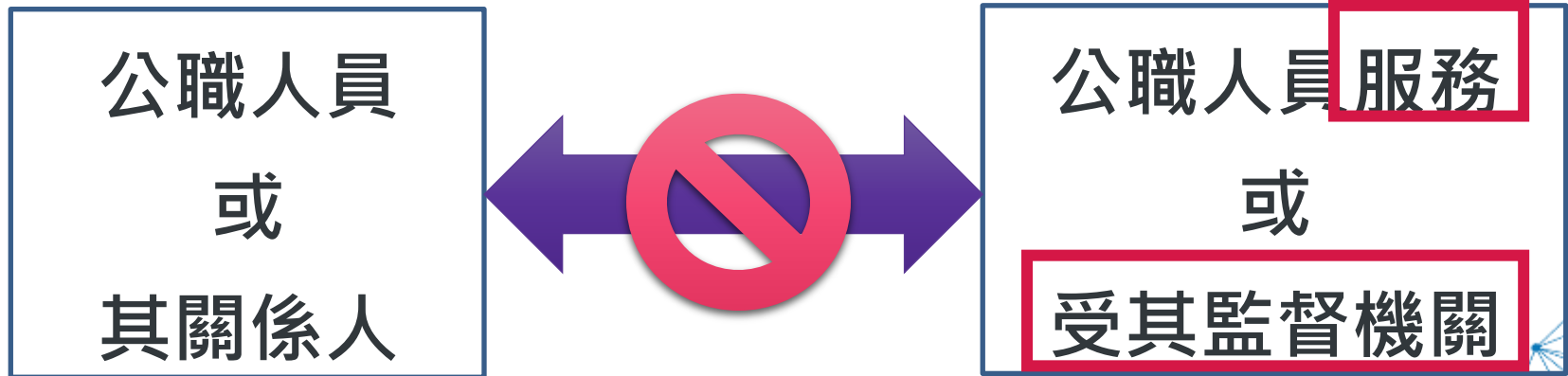
修法前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修法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規定(第14條) (續)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
價之**交易**行為

最高600萬

A green dollar bill with a white dollar sign and wings, flying upwards against a blue sky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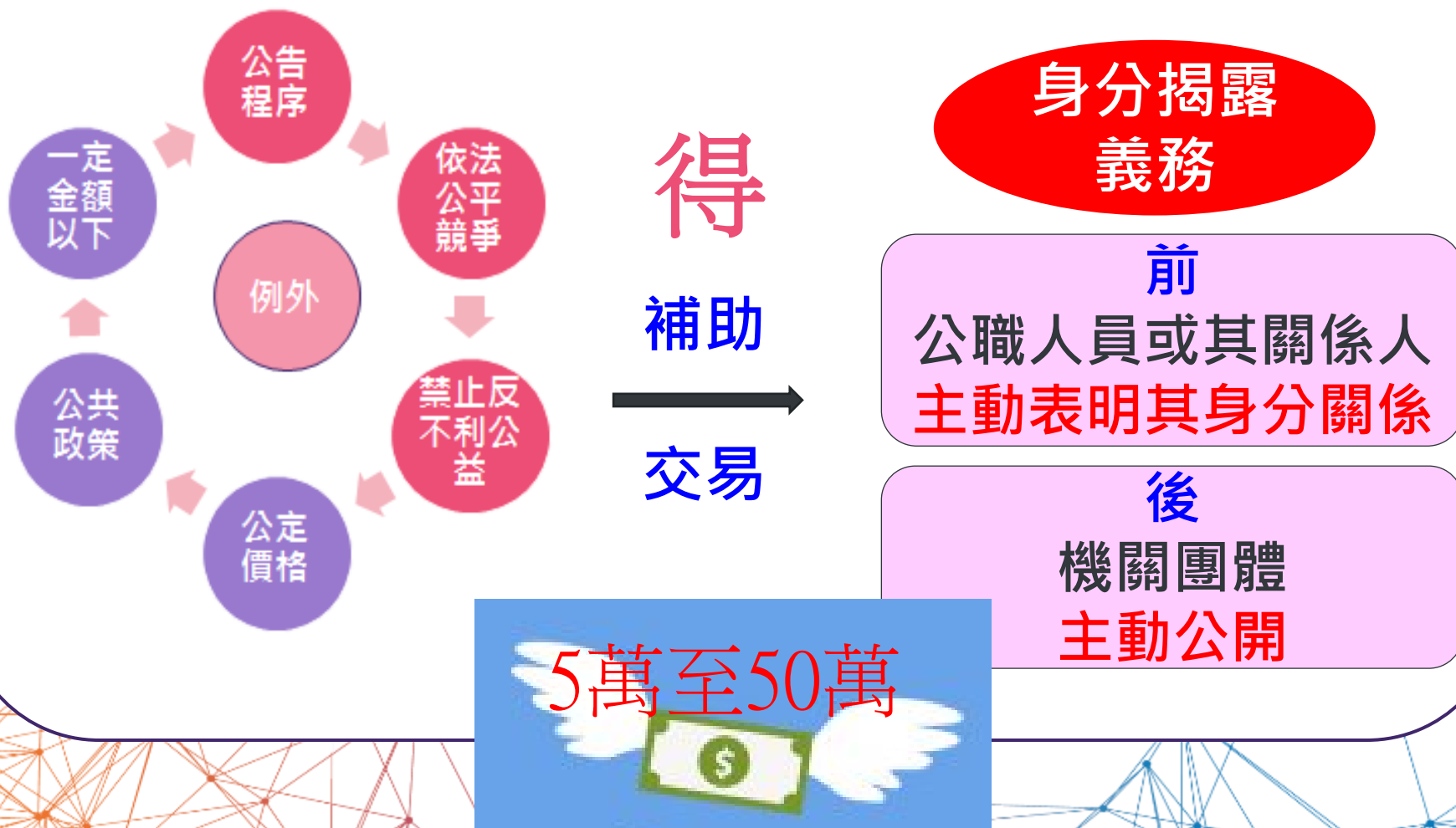
3、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第14條) (續)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1. 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緊急危難)者
2. 依法令規定、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者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者
6. 一定金額以下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第14條)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地區團體或受其監督之地區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時，應主動於申請或核辦文件內揭露其身分關係）

點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康政市公所委託康政研究採購書</u>	案號： <u>A200210</u>	（無實號者免填）
本項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應填明其姓名）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填明其姓名）		

點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康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入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康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 <u>陳清慶</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勾選者，請勾選其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關係： <u> </u> （填寫時，應填明其姓名、年齡、性別、兒女、孫子、孫女、孫女） 姓名： <u> </u>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負責人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其他職務： <u> </u> 姓名： <u> </u>
☐ 第5款 總公職人員適用之機關人員	機關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應填明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於外另填「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姓名）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康政市公所

事後公開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u>康政市公所</u>
交易名稱	<u>康政市公所委託康政研究採購書</u> 案號： <u>A099999</u> （無實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u>108年1月15日</u>
交易對象	<u>財團法人陽光康政基金會</u>
交易金額（新台幣）	<u>1,200,000元</u>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該項法令名稱及條文）</u>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規定所屬物權。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 </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康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4、放寬關係人認定

第三條(6關係人)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1. 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聘任者，不包括。

5 降低 罰鍰金額

修正前	項目	修正後
100萬 ~500萬	迴避義務	10萬 ~300萬 
交易行為 一倍以下	補助或交 易禁止	1萬~600 萬 
無	未揭露及 公開關係 身分	5萬~50 萬 

如有任何利衝個案問題
歡迎來電討論
政風處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